技术要求

一、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通用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货架 | 1200mm\*500mm\*1600mm | 架 | 3 | 材质：不锈钢 四层，执行标准：CECS23 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 |  |
| 2 | 加厚米面架 | 1200×600×300不锈钢 | 个 | 3 | 材质：SUS304不锈钢，每层层板承重能力不低于200kg，层板厚度不低于1.2mm |  |
| 3 | 节能单炒灶 | 800mm\*800mm\*800mm，热流量≥40kw,电压220V/50HZ,风机功率180W | 台 | 1 | 执行标准：CJ/T28-2003；带熄火保护；灶头材质：优质不锈钢材料，厚度不小于1.2mm；热效率：不低于65%。 |  |
| 4 | 低噪音轴流式通风机 | SFG4-4R-400mm-5870m3/h | 台 | 2 | 电机功率：0.55KW，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静音，八个页轮 |  |
| 5 | 排烟系统 | 材质：不锈钢 | 套 | 1 | 厚度：1mm厚；排烟方式：直排；排烟量：2500m³/口；排烟口风速：1450r/min;尺寸：2000\*1200\*550mm；排烟管道口尺寸：400\*400mm；补风量：4000m³/h。 |  |
| 6 | 收餐台 | 1200×700×800mm 固定式 304加厚不锈钢双圆孔带车 QB/T 2139.7-1995 | 组 | 1 | 固定式 304加厚不锈钢双圆孔带车 QB/T 2139.7-1995 |  |
| 7 | 瓷砖切割机 | MT410-110mm 2kW 220V | 台 | 1 | 切割片直径：Φ410mm；最大切割深度：110mm；电机功率：2kW；电源电压：220V/50Hz（单相）；机身材质：优质铸铁。 |  |
| 8 | 皮锤 | 锤头直径30mm，锤击面直径25mm | 个 | 2 | 手柄材质：S级橡胶；锤头材质：牛筋。 |  |
| 9 | 实木复合木地板 | 执行标准GB/T15306-2009 详见技术要求 | ㎡ | 56 | 1227\*203mm，颜色T67,表层：采用优质胡桃木薄木片，厚度：9.5mm。 |  |
| 10 | 带盖加油桶 | 25L 皮厚0.8mm 不锈钢 | 件 | 4 | 材质：不锈钢，钢厚度不小于0.8mm，容量不小于：25升，表皮刷绿漆。 |  |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

无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四、证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批次等。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货物完好无磨损；运输要求汽运到货，不接受物流提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后按需交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检验要求： (一)根据订单核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和质量。 (二)提供订单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三)产品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须免费更换，如果仍无法满足使用方要求的，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将全部由中标方承担标准及使用要求。

（各采购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技术要求具体条款，否决性指标应明确，并标注“\*”）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所报价格应含税含其它运杂费，即包到价，报价税率为13%增值税；2、报价时要在“制造商”一栏中注明生产厂家。

二、资质要求：中选供货商需满足欧贝线上合同签署；报价时需在“制造商”一栏注明制造商全称，报价单位为生产厂家也需填写。

三、售后服务：如产品复检或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四、供货时间规定：签订合同后按需交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挂账，自挂账之日起，分三年支付，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二年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三年内除未到期质保金外剩余全部付清。

六、运输方式：汽运到货，不接受物流提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交货地点：详见联系方式

八、交货时间：详见物料信息中的交货时间，如有改动，电话联系。

九、包装要求： 货物完好无磨损

十、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供应商须签订并加盖公章上传《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详见发询附件），对产品质量、货源保障、守信履约、售后服务等做出承诺。

十一、中选方案：按项中选。

十二、供应商违约规定：

1.供应商合伙串通进行报价的，禁止其参与平台业务 3-6 个月；

2.供应商中选后未签定合同，主动放弃的，禁止其参与 平台业务 3-6 个月；

3.供应商中选后已签定合同，主动放弃的，禁止其参与 平台业务 6-12 个月；

4.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主体的采购项目，开标后主动放弃中选资格累计两次的，禁止其参与平台业务 6-12 个月；

5.存在同一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商参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制造商在同一采购主体授权两家及以上代理商、由授权代理商完全承担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不足一年中任一情形的，禁止其参与平台业务 3-6 个月；

6.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禁止其参与平台业务 12 个月；

7.供应商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禁止其参与平台业务 12-36 个月；

8.处罚期内发现在其它项目有其它失信行为的,视具体违规情形,延长处罚期限,最长 3 年。

十三、公示二级公司监督电话及电子监督邮箱：zbzzjtcgfgsjd@163.com。

二级公司监督电话：0356-3664117

晋能控股物资采购分公司电子监督邮箱：jnkgwzcgjd@163.com

十四、合同签定主体，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五. 中选后按照我方合同模板签订。